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代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邱蓬新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光局局長

苗北藝文中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 王錦芬 肉品市場
心總監 主任 總經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5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財政部 4 月 27 日蒞府召開「協助本縣財政改善輔導小組座談會」相關開源節流案例(如附)，財政處已於日前函轉各局處知照，請各單位積極參採推動，以期早日健全本府財政，並請財政處列管追蹤執行進度，按季提報推動情形。

主席：繼續列管。

(二) 因應汛期來臨，請水利城鄉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以確保安全無虞。

主席：解除列管。

(三) 民眾行動上網普及化，遊客常利用手機上網查詢旅遊資訊，請各局處檢視本府苗栗行導遊 APP 資訊內容之正確性，並確實更新，以免民眾找不到相關旅遊資訊，而造成困擾。

主席：解除列管。

三、原民處報告：謹訂於 104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至 6 月 1 日(星期一)於本縣苗北藝文中心舉辦「104 年度第六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4 年 6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苗栗縣政府第 195 次治安會報。

肆、主席指示：

一、最近連日雨勢不斷，造成各地路面塌陷、落石及路樹倒塌等零星狀況頻傳，請各業管單位積極妥處，以免影響人車安全；汛期及颱風季節即將接踵而來，尤應確實做好各項清淤疏浚及防颱準備工作。

二、「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已正式成立，為提升後續經營效率，以下事項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一) 請新聞科將需發佈的新聞稿先轉載在「苗府這一家」，以利同

步在「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公告，讓民眾能迅速取得最新訊息。

- (二) 如遇有毫雨或颱風，各單位需緊急處理的情況亦請比照辦理，先轉載在「苗府這一家」，以利同步在「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公告。
- (三) 請各單位務必派員盯看「苗府這一家」轉載的申訴案件，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回應，以利即時回復民眾；回應要派員勘查或處理的案件，各單位應列管追蹤進度，處理完成務必儘快再做回應，以免失信於民。
- (四) 請各單位透過業管粉絲團，加強宣傳「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衝高粉絲人數。

三、有民眾反映本府舉辦之活動已結束數月，部分活動宣傳旗幟仍高懸街道，影響觀瞻，請環保局加強清理，並請各活動主辦單位嗣後應責成承商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相關旗幟，以維市容整潔。

四、銅鑼工業區屢傳工廠偷排廢水事件，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取締並嚴格追蹤列管，杜絕污染排放，以免影響農民耕作灌溉。

五、農地興建農舍加蓋機具室、圍牆等設施，應併入建築面積計算，如經查獲違規使用，將依違反區域計畫法連續開單處罰至改善為止。最近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頻傳，據部分農民表示有建築師告知違規部分罰完就沒事，致農民心存僥倖不做改善，請工商處加強宣導建築師勿傳達錯誤訊息給農民，以免誤導農民連續違規受罰。

伍、散會：上午 8 時 42 分